江门市复合膜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2m，每卷膜各抽取2.5m2×2，平均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GB/T 18706—2008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GB/T 19741—2005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类产品，GB 4806.13—2023中的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膜类产品应从每卷膜各抽取2.5m2×3，平均分为3份，其中1份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1份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3箱，每箱中各抽取30个×2（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平均分为2份，其中30个×3作为检验样品，30个×3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GB/T 18706—2008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GB/T 18454—2019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类产品，GB/T 19741—2005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袋类产品，GB 4806.13—2023中的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袋类产品应分别从3箱中各抽取30个×3（袋规格应不小于15cm×15cm），平均分为3份，其中30个×3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30个×3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30个×3作为备用样品。

注：需提供产品的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7—2023 |
| 2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2021 |
| 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2016 |
| 4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2016 |
| 5 |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 GB 31604.52—2021 |
| 6 | 溶剂残留量总量 | GB/T 10004—2008GB 31604.60—2024 |
| 7 | 苯类溶剂残留量 | GB/T 10004—2008GB 31604.60—2024 |
| 8 |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PVC材质） | GB 31604.30—2016 |
| 9 | 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 | GB 4789.2—2022GB/T 18706—2008 |
| 10 | 致病菌 | GB 4789.4—2024GB 4789.5—2012GB 4789.10—2016GB 4789.11—2014GB 14934—2016GB/T 18706—2008 |
| 11 | 大肠菌群 | GB 4789.3—2016GB 14934—2016GB/T 18706—2008 |
| 12 | 霉菌 | GB 4789.15—2016GB/T 18706—2008 |
| 13 | 酵母菌 | GB 4789.15—2016GB/T 18706—2008 |
| 14 | 阻隔性能（氧气） | GB/T 1038—2000GB/T 1038.1—2022GB/T 19789—2005GB/T 19789—2021 |
| 15 | 阻隔性能（水蒸气） | GB/T 1037—1988GB/T 1037—2021GB/T 21529—2008GB/T 26253—2010 |
| 16 | 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 QB/T 2358—1998GB/T 19741—2005 |
| 注：1.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9741—2005，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9、10项；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8706—2008，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9、10、11、12项；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8454—2019，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9、10、11、12、13项。2.产品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材料及制品，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第10、11项，其中第10项检测沙门氏菌。3.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T 40266—2021 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

GB/T 41168—202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

GB/T 41169—2021 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

GB/T 41220—2021 食品包装用复合塑料盖膜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BB/T 0084—2021 蒸煮食品常温储存包装用纸基 复合材料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苯类溶剂残留量除外）。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